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9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

被告 梁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柒仟玖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零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第二次序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22年11月1日止，  
02 利息按原告1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4.35%機動計息  
03 (目前為6.09%)，並自撥款日起，每月為1期，按月平均攤  
04 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 
05 外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  
06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 
07 取期數為9期。被告自114年11月1日起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借  
08 款本金126萬7,99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依貸款總約  
09 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  
10 之全部款項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  
11 借款本金，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  
12 所示。

13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  
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第二次序房屋抵押借款  
16 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結清/催收/呆  
17 帳還款查詢、帳務還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9至  
18 17頁)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 
19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 
20 主文第1項所示之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21 准許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29 書記官 何嘉倫